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司補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驤

送達代收人　李銘偉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鴻寶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